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29262021050401010110(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4日

建设单位	云南新特水电有限公司分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新特水电有限公司分公司供水工程	
建设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宾川县宾川县供水工程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598.12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善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刘华碧
合同工期	21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标准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º 0034682